

1 為聲請回復原狀事：

2 一、按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
3 於聲請人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，
4 得聲請回復原狀。

5 二、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
6 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
7 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惟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
8 間內為之。⁵惟聲請人於○月○日突發重病，連續於○○醫院住院○
9 個月，迄至○月○日方出院，住院期間聲請人不能自己處理事務，
10 又無親戚朋友可為聲請人提出聲請或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（說明：
11 請具體說明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的事由），導致聲請人
12 因而遲誤了聲請之不變期間。

13 三、聲請人於康復出院之一個月內，以本狀向憲法法庭提出回復原狀的
14 聲請，遲誤起訴期間亦未超過一年，茲檢附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乙
15 件（說明：請釋明遲誤期間的原因及消滅時期）及聲請狀（說明：
16 因遲誤起訴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起訴⁶），請憲法法庭
17 准許回復原狀。

18

19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⁷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備註

20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⁸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或內容	備註

21 此致

22 憲法法庭 公鑒

2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2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

¹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第19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,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,致遲誤不變期間者,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,得聲請回復原狀。聲請回復原狀應以聲請書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,並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聲請。

² 憲法訴訟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,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:當事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;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,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³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,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: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,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,及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。

⁴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: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,其姓名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

⁵ 本規則第59條規定,本法第59條第2項所稱六個月不變期間,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。

⁶ 本規則第20條規定,回復原狀之聲請,與補行之聲請合併裁判之。

⁷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,書狀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

⁸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規定,書狀應記載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。